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洋”、“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6,929,124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64,0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发行股数 16,929,1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774.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微明恒远新程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2	吴成文	962,379	21,999,983.94	6
3	烜鼎新纪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781	39,999,993.66	6
5	王晓羚	874,890	19,999,985.40	6
6	丁志刚	1,093,613	24,999,993.18	6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74,890	19,999,985.40	6
8	平安资管-中国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624,671	59,999,979.06	6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2	美盛通理想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3	辉佳朴艺玖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4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5	美盛通理想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合计		16,929,124	386,999,774.64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6,929,1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56,924,424.2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

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调整修订的各项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
2021年2月1日 （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 （周一至周四）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1年2月4日（周四）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1年2月4日（周四）	1、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2月10日（周三）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1日（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T+6日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日期	时间安排
L 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上海天洋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48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23 家、保险公司 10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3 家。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申购日（2021 年 2 月 1 日）9:00 期间内，收到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成文、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羚、丁志刚、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盛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投资者中自然人 3 位，其他机构投资者 6 家。

申购前（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9:00），经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57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23 家、保险公司 10 家、其他投资者 62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2月4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微明恒远新程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2	吴成文	自然人	无	6	23.01	2,200.00	962,379
3	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3.02	4,000.00	1,749,781
5	王晓羚	自然人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6	丁志刚	自然人	无	6	23.26	2,500.00	-
					23.06	2,500.00	-
					22.86	2,500.00	1,093,613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8	平安资管-中国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司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保险	无	6	22.86	6,000.00	2,624,671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2	美盛通理想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3	辉佳朴艺玖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4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5	美盛通理想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22.86	2,000.00	874,890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87	2,000.00	874,890
	合计	-	-	-	-	38,700.00	16,929,124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发行股数 16,929,1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774.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微明恒远新程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2	吴成文	962,379	21,999,983.94	6
3	烜鼎新纪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781	39,999,993.66	6
5	王晓羚	874,890	19,999,985.40	6
6	丁志刚	1,093,613	24,999,993.18	6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74,890	19,999,985.40	6
8	平安资管-中国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624,671	59,999,979.06	6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2	美盛通理想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3	辉佳朴艺玖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4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15	美盛通理想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4,890	19,999,985.40	6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890	19,999,985.40	6
合计		16,929,124	386,999,774.64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认购资金在中信证券账户到账的验资机构。根据立信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8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16 家投资者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86,999,774.64 元已足额、及时划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

3、2021 年 2 月 10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上海天洋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929,1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6,929,1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56,924,424.2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18），并于2020年8月13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

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先卫国

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梁日

梁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9 日